

# 背着书箱上学堂

“小呀么小儿郎，背着那书包上学堂……”这首儿歌相信大家都会唱，但若放在古代，歌词可能就要改为“背着书箱上学堂”了。古人将贵重书籍放在木质或漆器的书箱里，这样更易于保存。书箱看似笨重，实则做工精巧，非常轻便，拎箱上学、赶考在明清时期十分普遍。



清黄花梨柞榛木提梁书箱。

## 1 明清书箱轻巧便携

古有“惜字纸”的风气，读书人视书籍为贵重之物，若放在褡裢或包袱里很容易卷角、变形，为此，古人创造了书箱，用来携带、保存书籍。

书箱亦称书篋，是旧时用来盛放书本的箱子，通常为竹木质或漆器。《晋书·王祥传》中提到“书箱、镜奁之具”，可知当时已有此物。早期的书箱较为庞大笨拙，只能视之为家具，到了明清时期，读书人对书箱的外观和功能有了更高要求，自此，书箱愈发小巧精致，易于携带，成为学子求学的必备之物。

书箱分为私塾用和游学用两种，前者一般为桶状或篓状，带有提梁和穿带，既能提又能背，这点和现代书包很像。清代《说文解字注》中提及：“学士所以负书箱，如冠箱而卑者也。”据此可知，当时学子背负书箱的情况不少。

游学用书箱形状多样，功能更加齐全。它能放在行李里，或背或担，很适合长途跋涉。明代话本小说《喻世明言》中将“琴剑书箱”列为读书人行走江湖的必备之物。正所谓“一篋书卷，半生荣辱”，古代举子进京赶考，少则几年，多则十几年，所以要把四书五经、文房工具、生活用品统统带上。游学用书箱底板通常还带有夹层，可以把财物放进去。古代家境富裕的读书人往往还会物色一名年轻的仆人，谓之“书童”或“伴读”，实际上就是协助背负书箱的劳力。



清中期剔红皮球花包袱式书箱。

## 2 精工制作的工艺书箱

普通书箱外壁大多不加修饰，但也有较为精致的工艺书箱。此类书箱往往满工雕琢花卉纹，刀工爽利、纹饰古雅、繁缛异常、密而不乱；书箱四周采用精细竹丝作装饰，而竹丝可达到比头发丝还细的程度；书箱边角一般用竹篾包角，有的人为了彰显财力也使用铜件包角。

书箱外部的铜把手、锁孔盖、铜包角等铜活大多精巧细腻，常显点睛之笔，在细节处体现精湛工艺。如有的书箱四角裹如意纹铜片，箱体上下四周上以铜件加固，两侧设铜把手；有的书箱上的铜活为双鱼形，取“年年有余”之意，上部亦浅阴刻花纹，精雕细刻；还有的书箱设有铜锁，锁孔盖制成如意蝙蝠形，

两侧装饰有铜拉手，便于提携。

书箱所用材质不一，通常有樟木、榉木、桂圆木、红松木、竹篾，较名贵的如紫檀木、黄花梨、酸枝木、金丝楠木、脱胎漆器等。脱胎漆器书箱制作烦琐，工序多达四五十道，有的甚至达一百多道。先以泥土、石膏、木模等做成坯，然后用夏布（麻布）或绸布和生漆在坯上逐层裱褙上去，待阴干后，敲碎或脱下原胎，留下漆布器形，再经过上灰地、打磨、漆研磨，又加工配上彩漆和各种装饰方成。脱胎漆器书箱质地坚固轻巧，造型典雅别致，色泽瑰丽鲜艳，装饰精细，结实耐用。此类书箱表面还常用朱砂或金粉来描绘，极为奢华。

## 3 拍卖场上屡创佳绩

书箱存世量大，是艺术品拍卖场上的常客。2012年6月，一件清中期剔红皮球花包袱式书箱在北京保利上拍，最终以约155万元成交。该书箱长34.5厘米，整器造型规矩，有剔红“万”字纹锦底，其上雕绘皮球花为饰，皮球花大小一致，三两相聚。盒一侧面板可卸，其内置有三层抽屉，上下均一，中分为二，亦有剔红“万”字纹锦底为饰，置有金属镀金饰件。包袱式纹饰于宫

中器物上始于雍正，盛于乾隆，此品以雕漆剔红而为，费时费工，尤显珍贵，

2018年10月，中国嘉德上拍了一件明末清初黄花梨花鸟纹书箱，最终以约70万元成交。此书箱长约45厘米，宽约25厘米，高18.5厘米，盖及所有立面皆饰长方形打洼落膛，内铲地浮雕纹饰图案。箱正面雕“喜上眉梢”图案，两侧雕桂花和桃，寓意“贵寿无极”；背面雕荷塘图

景，灵芝环绕，或寓“本固枝荣”。从花纹题材来看，是古代富贵人家的用具。

2018年11月，中贸圣佳上拍了一件清雍正紫檀雕古书箱，最终以59.8万元成交。该书箱色泽深黑沉稳，质感如玉，选料甚精。此箱图案布局得当，雕刻精细，寓意吉祥，铜鎏金饰件与深邃的紫檀相互映衬，富贵而不失清雅，是一件上佳的清雍正宫廷器具。

据《西安晚报》

## 开学说“笔”

□赵雨

尽管移动互联网及电脑手写功能飞速发展，但大部分学生开学前准备的学习工具仍是传统的纸和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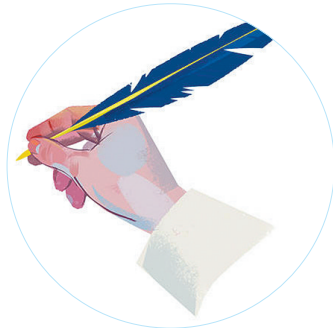
与墨、纸、砚一起被称“文房四宝”的笔，传说是由秦国著名将领蒙恬所造。然而，出土文物表明：毛笔在蒙恬改良之前就已存在多年。春秋战国时期，各诸侯国对笔的称呼并不一样，秦国称“笔”，楚国称“聿”，吴国称“不律”，燕国称“弗”，还有诸侯国称“苍豪”。秦始皇统一中国后，诏令全国书写工具一律称“笔”，并一直沿用至今。东汉许慎《说文》称：“笔，从聿从竹。述事而书之也。”会意的“笔”，从象形的“聿”，而小篆的“聿”就像是一只手握着重笔；至于从“竹”，主要因为古代毛笔的笔杆都是以竹制成。

作为书写、绘画工具，笔的受益者首先是文人墨客。于是，他们极尽所能地美化“笔”、升华“笔”，不仅给笔起了诸多雅名，还对笔“劳动”过程及其产品欣赏或评论，如笔触、笔端、笔迹、笔法、笔力、笔致、笔误、笔耕、笔记、笔谈等。跟“笔”搭档，如此美妙，于是，一些人便对“笔”动起了歪脑筋。史料记载了诸多毁笔、偷笔及神仙送笔的典故，让人忍俊不禁。而明朱国祯《涌幢小品》卷七“嚼笔”故事却耐人寻味：“二秀才俱《春秋》有名，相善。秋试前夕，同榻，一生俟（等待）睡熟，密取彼生眷真之笔，悉嚼去其颖（笔尖），明日抽用已尽秃，大惊，取起草者姑代，则温温如帚。乞诸邻，又皆坚拒，恸哭欲弃卷出，倦而假寐。有神拊其背曰：‘起，起！写，写！’既起，视笔依然完好，执之，且疑且写，既毕，仍秃笔也。交卷至二门，一生在焉，迎问曰：‘试文称意否？’谢曰：‘无之，但得完卷耳。’明日，其名粘出，不得终试，秃笔生魁选联试。”

到了南北朝时期，笔从书写工具的“专利”，引申为“文”乃至用笔之人。南朝梁姚思廉的《梁书·沈约传》云：“谢玄晖善为诗，任彦升工于笔，约兼而有之。”南朝梁萧纲的《与湘东王书》在论文章之弊时说：“诗既若此，笔又如何。谢朓、沈约之诗，任昉、陆倕之笔。”杜甫的《寄贾至严武》中也有“贾笔论孤愤，严诗赋几篇”的句子。在“笔”演化成“文章”后，脑洞大开的人们再次发明了诸多“美得冒泡”



毛笔



羽毛笔



钢笔

的相关词汇，诸如伏笔、命笔、亲笔、代笔、御笔、刀笔、练笔、曲笔、投笔、秃笔、信笔、辍笔、费笔、工笔、闲笔、润笔以及文人墨客最喜欢享受的“神笔、妙笔、大手笔”等词。

笔本来是死的，但被人寄寓情感后就活了，且活得有声有色。我对笔的第一印象，来自幼时翻看的童话《神笔马良》，小小年纪，竟隐隐约约地感觉：笔就是正义与担当，传递的都是正能量。上学后，才知道一支笔，当邂逅思想后，就变得所向披靡、无所不能：妙笔一划，就是旖旎风光、锦绣文章；御笔一勾，往往人头落地、民不聊生；媚笔一提，便是指鹿为马、好人蒙冤。笔既可传“情”，成就卓文君与司马相如的美好爱情，也能毁“爱”，陆游忍痛写休书，便结束了与唐婉的神仙眷侣；笔能让名利双收，也可叫人名誉扫地；笔能让人流芳百世，也能叫人遗臭万年。

当然，这一切与笔无关，关键是执笔之人。古人倡导的“身要直、心要正、眼要平、指要实”执笔之法，不仅仅是教人怎样用笔、运笔，也是传授做人之道。